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其中监事吕兰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胜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31 日